

6524

正 本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收文戳		
109. 10. 31		午
字第 16961		號
黃	偉	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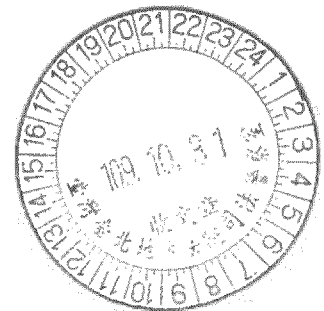
刑事交付審判聲請狀

原再議股別：寒股

原再議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 109 年度上聲議字第 8427 號

稱謂	姓名或名稱	住居所或營業所
聲 請 人	達康勁健康事業股份	
即 告 訴 人	有限公司	
法定代理人	江研壹	
代 理 人	李家豪律師	

被 告 蔡鎮鴻



1 聲請人即告訴人因被告涉犯業務侵佔等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
2 檢察署檢察長 109 年度上聲議字第 8427 號駁回再議之處分
3 （原不起訴處分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8 年度偵
4 字第 5587 號、109 年度偵字第 22412 號），爰聲請交付審判：

5 聲請事項

6 請准為交付審判之裁定。

7 聲請理由

8 一、按聲請人不服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再議無理由而駁
9 回之處分者，得於接受處分書後 10 日內委任律師提出
10 理由狀，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交付審判，刑事訴訟法
11 第 258 條之 1 定有明文。次按聲請交付審判之裁定，法
12 院應以合議行之。法院認交付審判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
13 由者，應駁回之；認為有理由者，應為交付審判之裁定，
14 並將正本送達於聲請人、檢察官及被告。法院為前項裁
15 定前，得為必要之調查。法院為交付審判之裁定時，視
16 為案件已提起公訴，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3 第 1 項、
17 第 2 項、第 3 項、第 4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聲
18 請人以被告涉犯業務侵占罪嫌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
19 察署檢察官提出告訴，經該署檢察官以 108 年度偵字第
20 5587 號、109 年度偵字第 22412 號為不起訴處分後，因

1 聲請人不服而聲請再議，遞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
2 長認再議為無理由，以 109 年度上聲議字第 8427 號處
3 分書駁回再議，並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送達聲請人，
4 是聲請人現委任律師提出交付審判之聲請，未逾法定不
5 變期間，聲請程序核屬適法，先予敘明。

6 二、本件不起訴書及駁回處分書，無非係以被告單方於 107
7 年 11 月 5 日所傳 LINE 訊息，認定被告擅自將告訴人
8 公司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之存款新台幣 1,309,400 元，匯
9 入自己銀行帳戶內，主觀上係基於領取擔任教練及管理
10 職之薪資，無不法所有意圖，為其論據。然而，不起訴
11 書及駁回處分書就聲請人所指認事用法違誤之處，均未
12 釐清敘明，嚴重侵害聲請人權益，難昭折服：

13 (一) 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於公司法上並無薪資之概念，而
14 董事為公司服勞務應得之酬金，為公司法第 196 條：
15 「董事之報酬，未經章程訂明者，應由股東會議定，
16 不得事後追認。」所訂之報酬，依上揭條文須由告訴
17 人公司章程明訂，或由股東會議定，惟告訴人公司之
18 章程或股東會從未明訂或決議，縱依民法第 547 條規
19 定，告訴人公司創立至今亦無給付董事報酬之習慣，
20 此由告訴人公司其他二位董事江研壹、康鈞尉從未領

1 取董事報酬，足資為憑。且我國民間中小型企業，董
2 事多為大股東之一，不受領報酬而僅於會計年度終了
3 時分派盈餘股利，實屬常見，故如告訴人公司之閉鎖
4 型股份有限公司，性質上亦無一定須給付董事報酬，
5 從而依公司法第 196 條或民法第 547 條，均足以認定
6 告訴人公司毋庸給付被告報酬，要無疑問。

7 ✓ (二) 退步言之，縱設告訴人公司應給付被告報酬或薪資，
8 然被告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前身為告訴人公司董事長，
9 本於其負責人之地位持有告訴人公司大章及存摺，應
10 依公司內部會計出納流程按月將報酬或薪資足額匯
11 入自己帳戶，卻捨此不為，逕於 107 年 11 月 8 日一
12 次性、大量、未經告知其他董事情況下，私自轉匯告
13 訴人公司 1,309,400 元至自己帳戶，實與常情有違，
14 反足以證明被告並非認為該筆金錢為薪資或報酬，而
15 係因被告預謀於 107 年 11 月 9 日宣布停止營業，而
16 於停業前一日將告訴人公司存款據為己有，被告不法
17 所有之意圖，顯而易見。

18 ✓ (三) 再者，果若告訴人公司有積欠被告薪資或報酬，被告
19 焉有可能自棄權益，在公司自 104 年 12 月設立起至
20 107 年 11 月止，該段期間未為任何請求告訴人公司給

1 字訊息竟稱告訴人積欠其 132 萬 9,200 元？多了 82
2 萬餘元究竟從何而來？如何計算得出？又被告為何
3 轉匯告訴人公司 1,309,400 元至自己帳戶？凡此被告
4 皆無法自圓其說，原不起訴書及高檢署處分書均未詳
5 加調查說明，被告上開 LINE 文字訊息，核屬為侵占
6 告訴人公司之款項而預先合理化、正當化其行為而已，
7 尚難就此認定被告主觀上無不法所有意圖。

8 ✓(六) 末以，被告擅自將告訴人公司 130 萬 9,400 元匯至自
9 己帳戶後，告訴人公司「僅剩」16 萬 7,544 元，若非
10 其他董事先行貸予告訴人金錢周轉，公司根本無法繼
11 續經營，被告為告訴人公司前負責人自深明此點，率
12 爾侵占告訴人公司該筆款項，亦可證明被告有不法所
13 有意圖，不起訴處分書竟以被告未完全將全部款項轉
14 出，推論被告無不法所有意圖，告訴人實難甘服。實
15 則，無論被告匯出之金額大小，只要被告有不法所有
16 意圖，即應構成刑法第 336 條第 2 項業務侵占罪，不
17 起訴處分書以被告未全額匯出反推被告之主觀意圖，
18 顯有倒因為果之嫌。

19 ✓(七) 綜上所述，被告明知銀行帳戶內之存款屬告訴人所有，
20 二、竟趁自己即將遭董事會撤換董事長之前，變更持有之

1 將可能遭主管機關依公司法第 387 條第 5 項裁罰，被
2 告於斯時身為告訴人公司之負責人，自難諉為不知，
3 是被告未經董事會、股東會決議，又未向臺北市政府
4 商業司申請停止營業，即擅自代表告訴人公司為停止
5 營業之意思表示，從被告犯前行為而論，已足認被告
6 主觀上有損害告訴人公司之意圖。

7 (二) 次查，被告擅自代表公司停業後，至今再未進入公司，
8 亦未參與告訴人公司 107 年 11 月 30 日董事會，倘被
9 告果真認為告訴人公司需整頓財務，自應於停業後積
10 極與其他董事研擬具體方案，豈料被告於宣布停業後
11 即消失無影無蹤，董事會仍不出席，故從被告犯後態
12 度而論，亦足認被告主觀上有損害告訴人公司之意
13 圖。

14 (三) 再按「而公司繼續營運與否，事關重大，被告身為公
15 司董事長，本應忠實履行受任事務及克盡善良管理人
16 之注意義務，此為公眾週知之事實，被告既身為黃埔
17 公司負責人，自難諉為不知，乃其竟在未召開股東會、
18 董事會，逕自決定黃埔公司停業，……，顯見其將黃
19 埔公司停止營業之行為，主觀上確有為巨埔公司不法
20 利益之意圖，洵堪認定……」、「(七)綜上，被告蔡紘

1 泰利用金旺岸公司以假代銷愛美家公司商品之名義，
2 將銷售貨款存放在金旺岸公司帳戶內，而迄今尚有
3 2,318,229 元尚未歸還予愛美家公司，且愛美家公司既
4 於 100 年 6 月間因資金困窘而週轉不靈，然被告蔡紘
5 泰卻未將上開貨款自金旺岸公司取回，而放任愛美家
6 公司停業，顯係違背其職務，致損害愛美家公司之利
7 益。……」(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2 年度上易字第
8 549 號、104 年度上重訴字第 4 號刑事判決參照)，揆
9 諸上揭相關實務見解，咸認公司負責人逕自或聽任公
10 司停業者，已觸犯刑法第 342 條第 1 項之背信罪，益
11 徵本案被告代表告訴人公司停業之意思表示，主觀上
12 確有背信之犯意及損害告訴人利益之意圖。

13 (四) 職此，自被告犯前行為(包含停業前一日將上開告訴
14 人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內之 1,309,400 元，轉匯至被告
15 自己個人銀行帳戶內)、犯後態度及行為綜合觀之，
16 皆難認被告主觀上係為避免公司虧損擴大，復依前揭
17 相關實務見解，被告損害告訴人公司之不法意圖，洵
18 堪認定。從而被告未經股東會、董事會決議，逕自決
19 定告訴人公司停業，與告訴人公司繼續長久經營理念
20 背道而馳，顯然違背告訴人所託付之使公司得長久經

1 營之任務，主觀上確有背信之犯意及損害告訴人利益
2 之意圖，且造成告訴人共計 287,599 元之損害（詳參
3 告訴人 108 年 3 月 22 日刑事告訴狀），顯已該當刑法
4 第 342 條第 1 項之背信罪，不起訴處分書及高檢署處
5 分書就此認定與背信罪構成要件不符云云，顯非適
6 法。

7 四、綜上所述，不起訴處分書及高檢署處分書認事用法顯有
8 不當，請 鈞院准為交付審判，以維法紀，至為德感。

9 謹 狀

1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

11 附件：委任狀正本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0 月 3 1 日

具狀人聲請人 達康勁健康事業
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江研壹

撰狀人代理人 李家豪律師

李家豪律師

